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4 月 27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308 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名，代表股份 87,018,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 86,024,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993,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996,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0%。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263	99.1333	8,540	0.8567	100	0.0100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40,450	99.9109	77,460	0.0890	100	0.0001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40,450	99.9109	77,460	0.0890	1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343	92.2199	77,460	7.7701	100	0.0100

8、审议《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263	99.1333	8,540	0.8567	100	0.0100

9、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09,370	99.9901	8,540	0.0098	1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263	99.1333	8,540	0.8567	100	0.0100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先生、邓燕女士、陈令国先生、赵凤芹女士、万福信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5,703	99.3376	8,540	0.6547	100	0.00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263	99.1333	8,540	0.8567	100	0.0100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桂臣先生、庄传莉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0,130	99.9900	8,540	0.0099	1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463	99.0127	8,540	0.9759	100	0.0114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 1、2、3、4、5、6、8、9、10、11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7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2、7、8、9、10、11 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7.2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438 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7.2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71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56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2%。巨星集团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9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此次解除质押后，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9,4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7%；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9,4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7%。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40,000 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0.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49,498,238 股
持股比例	29.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4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4,06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	0.80	自身经营所需
合计	-	4,060,000	-	-	-		-	-	2.72	0.80	-

三、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49,498,238	29.31	80,360,000	79,420,000	53.12	15.57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568,238	29.32	80,360,000	79,420,000	53.10	15.57	0	0	0	0

注 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本公告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总股本即 510,068,593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 0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6,948,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77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2.8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6,405,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20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2.8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6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5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6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573%。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4,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1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8%。

提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4,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1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8%。

提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4,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1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8%。

提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4,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1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8%。

提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4,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1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8%。

提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4,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1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8%。

提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11,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0%；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弃权 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765%；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620%；弃权 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

提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8,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789%；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5,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8%；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54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21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47%。

提案 10.00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8,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789%；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19,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202%；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8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4%；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123%；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8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4%；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123%；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8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4%；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123%；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3.00 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77,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1%；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877%；反对 2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877%；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蔡家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易连　　编号：2024-03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 50%；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 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变化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 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近日，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正在加紧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56,378,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43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6,226,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8%。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5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713%。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713%。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373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59,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4%；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626%；反对 1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刘锦超、毛坚毅及时任独立董事前任伟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4-03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轻客车身）、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创）、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收到时间	金额	补贴性质
1	金龙集团	进出口补贴	2024/5/23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	苏州金龙	信保补贴	2024/4/30	200.00	与收益相关
3	金龙集团、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	标准化项目奖励	2024/4/30	100.00	与收益相关
4	金龙车身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2024/4/3	30.00	与收益相关
5	金龙旅行车、金龙新能源	科技补贴	2024/5/13	29.79	与收益相关
6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	社保补贴	4 月	27.47	与收益相关
7	金龙集团、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轻客车身、重庆众思创、金龙新能源	其他	4-5 月	76.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3.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